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慧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, 美容中医科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04-972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5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新社区壹方天地 B 区 L3-005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HUHG-844030917 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慧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大众点评 美团 新氧医美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 深圳新氧青春颜漾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景新社区壹方天地 B 区 L3-005 电话：17724638952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